

投保声明

(1) 本人兹申请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上述旅行保障计划，并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细节均真实无讹，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

(2) 本人确认：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保险合同规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并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本人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本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3) **本人同意本投保单将会构成投保人与贵公司所签署的保险合同的依据，若未能披露与本保险相关之重大事实将可能导致贵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生效日期为准，贵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并经贵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

(4) 本人现获悉及保证：被保险人绝不会违反医生的劝告，旅行目的不在于治疗疾病。投保时被保险人身体健康，无任何不适宜旅行的精神状态或身体状况，本人及被保险人对任何可能导致旅行取消或中断的状况并不知晓。

(5) 本人明白：**任何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超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所规定的限额（即不满 10 周岁的，为人民币 20 万元；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为人民币 50 万元）须特别告知，否则贵公司可能对超出限额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6) 为实现本保险合同的目的，投保人同意保险人按照其发布在官网的隐私政策 (<https://www.starrchina.cn/Privacy-Policy>) 处理包括不限于收集、使用、向第三方提供投保人的个人信息。投保人确认，如果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其他个人信息，投保人确认已获得其他个人的同意。所述同意包括在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其个人信息、向中国境外接收方提供其个人信息的单独同意。如其他个人为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投保人确认已获得了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单独同意，同意保险人根据其隐私政策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险人将按照在官网发布的隐私政策收集、处理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并不时更新隐私政策。

(7) 本人明白：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时，本人可与贵公司协商一致选择以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